

2022 年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2022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54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2469 万元(返还性收入 18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9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 万元后,收入总量 22701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497 万元,加上解支出 8522 万元后,支出总量 227019 万元。

(一) 收入情况

2022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5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6.5%,具体安排如下:

- (1) 增值税 1090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7.58%;
- (2) 企业所得税 110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3%;
- (3) 个人所得税 70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0.71%;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20.65%;
- (5) 房产税 35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3.79%;
- (6) 印花税 172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3.37%;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28.87%；

(8) 土地增值税 58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3.97%；

(9) 车船税 48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7.34%；

(10) 耕地占用税 145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5%；

(11) 契税 789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9.62%；

(12) 资源税 75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22.95%；

(13) 环境保护税 20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25%；

(14) 非税收入 7363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81%。

(二) 支出情况

2022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849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4355 万元，增长 18.66%。

具体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6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31 万元，下降 1.46%；

国防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90%；

公共安全支出 722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42 万元，增长 14.99%；

教育支出 4819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6569 万元，增长 52.38%；

科学技术支出 19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3 万元，

下降 10.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3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235 万元, 下降 35.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4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346 万元, 增长 15.23%;

卫生健康支出 22777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987 万元, 下降 4.15%;

节能环保支出 337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4 万元, 增长 11.22%;

城乡社区支出 3622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582 万元, 下降 13.84%;

农林水支出 47184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8959 万元, 增长 23.43%;

交通运输支出 1936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8 万元, 增长 2.5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1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7 万元, 增长 5.65%;

金融支出 5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0 万元, 下降 66.6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5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1 万元, 增长 12.56%;

住房保障支出 7301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911 万

元，下降 11.0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8.14%；

其他支出 554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522 万元，增长 27610%。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安排 236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84 万元，下降 45.69%。具体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92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74 万元，下降 72.72%。主要是：2022 年可供出让的土地计划比上年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4 万元。

3. 上年结转收入 13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06 万元，主要是：上年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结转增加。

（二）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6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84 万元，下降 45.69%。

具体安排为：

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安排 4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事业发展支出。

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848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7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99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1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0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金由省级统筹预算，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工伤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预算。2022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107 万元，其中：保险费缴费收入 252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299 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1455 万元，上年结余 23825 万元。比上年执行

数增加 6227 万元，增长 22.34%。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034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6012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3.59%。累计结转 28073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20246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2103 万元，增长 26.25%。其中：返还性补助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96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86318 万元，增长 75.95%；专项转移支付 68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4215 万元，下降 98.47%。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欠发达转移

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化隆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全会精神，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县实际情况，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民生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有力地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一）基础工作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一是分别在政府、财

政成立了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建立了政府领导小组总负责，财政领导小组亲自抓，财政责任股（室）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强化了整体组织协调能力，有力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强化落实，层层推进全县绩效管理工作。

2、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一是在已有制度文件基础上，不断总结完善，制定了《化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等制度，规范了操作流程，明确了工作任务；二是在原有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化隆县《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形成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

3、强化宣传培训。为切实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2021 年 10 月 11 日，财政局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邀请青海省财政厅绩效评价部刘瑾辉部长讲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4、完善日常管理和督导。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按照指标体系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督导，印发化隆县《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申报及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部门综合绩效自评完成情况》的通报，完成全县绩效自评全覆盖，全面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水平。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坚持关口前移，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项目资金进入部门预算安排的最初关口。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实质性地嵌入部门预算，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是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流程，明确绩效管理与各业务股室的职责，推动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与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环节同步进行；三是印刷了化隆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由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和绩效股对其进行综合性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目标予以通过，对未按照要求应编未编的和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的，一律反馈预算单位补编修改完善，做到绩效目标能清楚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量化和细化。

2、**完善绩效运行监控。**一是印发了《化隆县县级部门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开展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责任和流程等内容；二是选择涉及民生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关注的项目，通过采取不定期核查和跟踪监控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涉及金额 12964.69 万元，对监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对中途私自改变用途的项目，责令其进行了整改，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

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预算管理绩效考评方面。在自评工作全覆盖的基础上，2021 年我局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完成全县 76 个预算单位的绩效考评，评价资金达 114016.732 万元，其中：①58 个预算单位的综合绩效考评，评价资金达 7807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2.96 万元，增长率达 4%；②18 个预算单位 20 个重点专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35940.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7.492 万元，增长率达 9.6%，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县扶贫、农业、教育、水利、民政、医疗卫生、交通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覆盖。

4、结果运用。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上报、通报和奖补机制。**一是**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将评价结果于 10 月底反馈给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正在进行整改；**二是**建立评价结果报告机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11 月上报县政府作决策参考；**三是**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已于 3 月 15 在化隆县政务网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报告等绩效管理信息将陆续在县乡通公文传输系统中公开，扩大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的范围；**四是**2021 年按考评结果及日常绩效工作、报送绩效考评资料的及时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对考核结果靠前的单位给予经费奖励，兑现绩效奖补资金 14.5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费 61 万元（包含会计信息质量、“一卡通”、

“小金库”等监督检查）。

七、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18.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5 亿元，专项债务 4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78.67%和 21.33%。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无逾期，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东市财政局下达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为 26.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3 亿元。截止 2020 年底，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海东市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

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

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

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

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